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用戶身分確認服務系統申請要 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申請啟用程序： (一)申請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機構者，應向政府<u>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u>(GTLS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申請機關(構)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向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或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憑證申請程序請分別見上述各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憑證成功下載後，將憑證序號填入申請表(如附件)。 (二)申請機關(構)應於啟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經本部審核後，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	三、申請啟用程序： (一)申請機關(構)為政府機關、機構者，應向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申請機關(構)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金融服務業及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理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向工商憑證管理中心(MOEACA)或組織與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申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憑證申請程序請分別見上述各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憑證成功下載後，將憑證序號填入申請表(如附件)。 (二)申請機關(構)應於啟用前一個月檢附申請表，以書面向本部提出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策，政府SSL憑證簽發服務改由政府伺服器數位憑證管理中心(GTLSCA)提供

通知應用系統啟用之時間。	申請。 (三)經本部審核後， 書面回覆審核結果並通知應用系統啟用之時間。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申請機關(構)應對與本系統連結作業之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u>應</u>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二)<u>應</u>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u>資通安全管理法</u>、<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u>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五、申請機關(構)應注意下列規定： (一)申請機關(構)應對與本系統連結作業之設備、地點、人員及取得之資料訂定安全管理規定，防止資料不當使用。 (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應用取得之資料。	新增申請機關(構)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以使服務管理更臻完善。